**项目编号:DRZB2022-ZC-127**

**陕西省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告 2](#_Toc249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26440)

[一、名词解释 12](#_Toc31045)

[二、磋商供应商 12](#_Toc30957)

[三、磋商文件 14](#_Toc1409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_Toc27560)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9](#_Toc20062)

[六、磋商与评审 20](#_Toc31798)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2](#_Toc10674)

[八、其他事项 23](#_Toc4452)

[九、成交服务费 24](#_Toc2637)

[十、质疑与投诉 25](#_Toc20034)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28](#_Toc31299)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3](#_Toc1710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8](#_Toc994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5961)

[一、磋商函 49](#_Toc121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0](#_Toc11787)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51](#_Toc5017)

[四、报价表 52](#_Toc23327)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3](#_Toc1512)

[六、项目组织方案 54](#_Toc942)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57](#_Toc18796)

[八、资格证明文件 58](#_Toc20142)

[九、其他资料 66](#_Toc16483)

**第一章 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5月20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RZB2022-ZC-127

项目名称：陕西省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2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现状调查及样品采集分析 | 1(项) | 开展土壤、农产品、地下水等相关污染状况调查。本次采购内容包括2个设施农业集中区的基础信息调查、布点采样方案编制、样品采集和样品分析测试，详见采购文件 | 720,000.00 | 720,000.00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项目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项目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0日至2022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5月20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49号

联系方式：029-8536525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联系方式：029-8556507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

电话：029-8556507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北路49号  联系人：范老师  电 话：029-8536558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联系人：张涛、胡晓均、葛思慧  电 话：029-85565073  邮 箱：[zhangtao@sxdrzb.com](mailto:zhangtao@qq.com) |
| 3 | 项目名称 | 陕西省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服务 |
| 4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 6 | 工期 | 3个月 |
| 7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8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
| 9 | 分包 | 允许。个别不具备资质的指标，在征得采购人允许情况下可分包。 |
| 10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0个月）。  （2）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完成布点采样方案并通过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  （4）完成分析测试提交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 |
| 11 | 供应商资质  证明资料 |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单位提供申报表；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 12 |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不接受。 |
| 13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4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答复。 |
| 15 | 供应商质疑 | 已经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 16 | 质疑内容要求及质疑接受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涛、赵璐、胡晓均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
| 17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是否允许  备选磋商方案 | 否 |
| 19 |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肆千元整（小写：¥14000.00元 ）；  2、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交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4、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 **127磋商保证金**便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查询登记。  户 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含光南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9588150  **重要提示：**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保函原件在代理公司处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函复印件及收据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营业执照、财务、纳税、社保、业绩等证明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
| 22 | 电子版文件要求 | 1.电子文件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电子文档格式为Word及**PDF（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  2.当电子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电子文档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
| 24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 2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5月20日0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5月20日0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20号华晶商务广场B座2301室 |
| 27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  文件 | 否 |
| 28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项目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磋商供应商 |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
| 3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有效期不低于10个月。 |
| 31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32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34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具体政策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 |
| 35 | 信用查询 |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3)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 |
| 36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37 | 代理服务费 | 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代理费缴纳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588150 |
| 38 | **关于响应文件编制页码的说明** | **根据档案保存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连续编码，文件除胶装封皮不设置页码，其他页面均需连续编码，单面打印的响应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右上角，双面打印的文件页码应设置在页面上角外侧。**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 监督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近3年：从2019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1.3供应商不得直接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关联认定标准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法人代表为同一人），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项目现场踏勘**

6.1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踏勘将被拒绝。

6.3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采购进口产品**

7.1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三、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11.磋商文件的购买**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12.磋商的处理依据**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3.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4.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4.2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5.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技术组织方案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15.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15.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6.磋商报价**

16.1磋商报价是指项目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6.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6.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6.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6.6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6.7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8.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8.2.1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8.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9.磋商保证金**

19.1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2磋商保证金由磋商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9.3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19.4提交保证金后，各磋商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5磋商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退还，需提供开户信息资料；**

**B.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退还；（退还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开户信息资料及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壹份）；**

**以上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9.6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投标单位用收据原件在代理机构财务室换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还保证金参照19.5条款）

19.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7.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19.7.2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9.7.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9.7.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与磋商的。

19.7.5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9.7.6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9.7.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8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1.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21.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字样；

21.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21.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21.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21.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2.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22.1.1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标书（U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2.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3.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处；

23.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4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3.5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4.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5.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5.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与评审

**26.磋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6.3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7.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7.2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3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7.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7.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同。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7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8.评审过程的保密**

28.1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报价人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9．评审方法**

2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30．确定成交人**

3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0.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4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5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6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31．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2．签订合同**

32.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3．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3.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八、其他事项

**34.**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5.**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包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6.**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37.**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不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填写表格内容字体使用仿宋字清晰的填写，如因字迹不清造成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有误，后果由填表人自己负责，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关系），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38.**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

## 九、成交服务费

**39.**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40.**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及电话：苏会计029-89588150**

## 十、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41.1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4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4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4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投诉**

4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4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4.其他规定

44.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未尽事宜

4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背景**

当前设施农业种植面临化肥、农药、地膜等农业投入品施用造成的重金属、有机物和抗生素等污染问题，易造成土壤盐渍化、土壤酸化、重金属污染和连作障碍等。依据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印发的《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典型设施农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要点》，我省已制定《陕西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我省拟针对关中地区两个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每个集中区面积不少于3000亩）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施农业集中区的基础信息采集，在集中区内部布设土壤、农产品和地下水调查点位，编制布点采样方案，开展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通过调查，以期初步掌握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的土壤污染状况。

**二、工作目标和内容**

陕西省典型设施农业集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关中地区选取2个典型设施农业集中连片区，开展土壤、农产品、地下水等相关污染状况调查。本次采购内容包括2个设施农业集中区的基础信息调查、布点采样方案编制、样品采集和样品分析测试。具体见表1。

**表1 陕西省典型设施农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名称 | 工作  地点 | 工作内容 | 原则工作量 | 工作期限 |
| 1 | 基础信息调查 | 关中地区2个设施农业集中区 | 1、了解设施农业集中区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基本情况，重点关注水文、区域地质、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主导风向、土壤类型、土壤地球化学背景值等基础资料；  2、掌握集中区种植业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集中区蔬菜种类、种植面积和产量、复种指数、种植制度，化肥、有机肥、腐殖肥、复合肥等肥料种类、施用量，农药种类和使用量等信息；  3、收集集中区空间信息，了解集中区地域面积、四至范围、棚龄段分布、历史影像等。 | 2个设施农业集中区的基本信息采集表 | 1个月 |
| 2 | 布点采样方案编制 | 1、根据相关技术规定，综合集中区棚龄段分布、浅层地下水埋深、土地类型和农产品种类，布设表层土壤、深层土壤点位、农产品点位和地下水点位；  2、编制布点采样方案。 | 2个设施农业集中区布点采样方案 |
| 3 | 样品采集 | 按照相关技术规定采集土壤、地下水以及农产品样品。 | 1. 表层土壤样品60个； 2. 深层土壤样品16个；   3、地下水样品10个；  4、农产品样品60个。 | 2个月 |
| 4 | 分析测试和数据上报 | 1、按照布点采样方案确定的检测指标，进行样品分析测试，分析测试方法需满足《典型行业分析测试工作要求》；  2、通过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化平台上报调查数据。 | 1、表层土壤样品测试指标为理化性质（pH、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无机污染物（8种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邻苯二甲酸酯、抗生素、农药类）；深层土壤样品测试指标为pH、8种重金属；  2、地下水样品测试指标为理化性质和无机污染物（pH、硫酸盐、硝酸盐、氯化物、7种重金属）、有机污染物（邻苯二甲酸酯、抗生素、农药类）；  3、农产品样品测试指标为无机污染物（5种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邻苯二甲酸酯）。 |

**三、工作依据和标准**

1、《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21]246号）；

2、《陕西省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3、《典型设施农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要点》；

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5、《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6、《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

7、《农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和保存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59号）；

8、《典型行业企业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分析测试工作要求》；

9、《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1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12、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四、成果形式**

按照调查项目各环节工作分阶段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

（1）两个设施农业集中区基本信息采集表；

（2）两个典型区域的布点采样方案；

（3）样品分析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

**1.强制要求**

★（1）具备土壤pH、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表1中镉、汞、砷、铅、铬、铜、锌、镍八种重金属分析能力且通过CMA认证；

★（2）具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pH、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锌11项分析能力且通过CMA认证；

**注：标注“★”的要求为最低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要按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5要求填写，并注明CMA认证资质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在CMA认证附表扫描件中把指标项用“方框”或其他标注，使指标项凸显出来，便于查找，不标注或标注不清楚的，按不响应（标注“★”的指标）或者不计分（其他指标）处理。**

**2.一般要求**

（1）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或者其所在的组织应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实体，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2）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在调查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订实施相应的保密规定，落实保密责任。

（3）具备2台及以上实验仪器：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仪（GC）；具备1台及以上实验仪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ICP-MS）、原子荧光光谱仪（AFS）、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和石墨炉）。土壤及农产品风干室和磨制室合理分区，场所面积满足土壤、地下水、农产品样品分析要求。

**3.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供应商应承诺项目负责人必须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供应商应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执行期间，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4.对项目团队的要求**

调查、检测人员不得少于15人，检测人员需从事相关检测分析工作3年以上，质量控制人员应从事相关检测分析工作5年以上。

**六、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包含基础信息调查、布点采样方案编制、样品采集和样品分析测试的全部费用。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任务量增加情况，供应商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七、进度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3个月，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对项目的认识，按期开展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包括信息采集、布点方案编制、样品采集、分析测试和数据上报。合同签订后提供合理可行的实施计划，按照计划分阶段提供工作成果。

**八、成果验收标准及要求**

（一）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报送全部成果文件5套（纸质和电子档）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MA章。

（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采集表、布点采样方案须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则视为验收合格。

**九、保密要求**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成交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采购人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项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一直约束成交人；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人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甲方）名称：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49号 |
| 2 | 供应商（乙方）：成交人 |
| 3 | 工期：3个月 |
| 4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0个月）。  （2）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完成布点采样方案并通过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  （4）完成分析测试提交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 |
| 5 | **实施条件：**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确定的关中地区2个设施农业集中区 |
| 6 | **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按照采购要求及说明第三条执行。  （二）服务承诺：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期完成项目内容。 |
| 7 | **验收：**  成交人提供的基本信息采集表、布点采样方案须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成交人须报送全部成果文件纸质版5套和电子版，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MA章，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 8 | **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 9 | **其他事项：**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

**供应商：**

**二〇二二年五月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0个月）。

（2）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完成布点采样方案并通过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

（4）完成分析测试提交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

**四、实施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采购方确定的关中地区2个设施农业集中区。

（二）服务期：3个月。

**五、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按照采购要求及说明第三条执行。

（二）服务承诺：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期完成项目内容。

（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验收**

成交人提供的基本信息采集表、布点采样方案须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则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成交人须报送全部成果文件纸质版5套和电子版，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MA章，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八、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 四份，乙方 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磋商方法**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1.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供应商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磋商**

2.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2.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2.2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2.2.3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2.2.4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8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评审办法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1资格性检查**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单位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评标现场查询）；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3.2符合性审查**

3.2.1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磋商报价 |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
| 3 |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 4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6 | 磋商内容 | 与采购内容一致，标注“★”的指标不允许负偏离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供应商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4.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7. 响应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
8.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0.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13.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4.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磋商小组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15.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符的；
16. 磋商项目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7. 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1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澄清**

4.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评审方法及内容**

5.1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顺序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候选供应商。

5.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3名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5.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分 |
| 技术  部分  （65分） | **对本项目重难点认识：**  对工作重点、难点认识准确、描述清晰、措施得当、具体合理，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计10-15分；方案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计5-9.9分；方案不完善、不具备可行性计0-4.9分。 | 15分 |
| **技术指标：**  具有以下所列指标分析测试资质的，每1项加0.5分，满分16分。  **土壤：**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抗生素——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喹诺酮类：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大环内酯类：罗红霉素；磺胺类：磺胺甲噁唑。农药类——代森锰锌、呋喃丹、毒死蜱、甲拌磷、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  **地下水：**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抗生素——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喹诺酮类：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大环内酯类：罗红霉素；磺胺类：磺胺甲噁唑。农药类——甲拌磷、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  **农产品：**镉、汞、砷、铅、铬、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 16分 |
| **安全管理措施：**  供应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合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相关应急处理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 | 4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机构健全，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专题质量需求，编制合理计8-10分；质量管理机构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完善计4-7.9分；质量管理机构不健全，不能满足专题质量需求计0-3.9分。 | 10分 |
| **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各项安排合理、规范，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专题进度需求，计8-10分；安排较合理、基本满足专题进度需求计4-7.9分，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专题进度需求计0-3.9分。 | 10分 |
| **设备保障：**  依据采购需求配备检测设备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保密措施：**  本项目涉密文件及资料按照保密法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配置保密管理人员、保密制度等，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5分 |
| 商务  部分  （25分） | **管理体系、制度：**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计1分，共2分。 | 2分 |
|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5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网查）或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资料不齐，不计分） | 3分 |
|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环境类或检验测试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1名的计1.5分，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职称1名的计0.5分。满分14分。  注：需要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存证明（网查）或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资料不齐，不计分） | 14分 |
| **同类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土壤、地下水环境调查、检测类同类项目业绩完整合同，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6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6.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6.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

6.1.1投标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6.1.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6.1.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1.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1.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6.1.2.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1.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6.1.2.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6.1.2.6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1.2.7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6.1.2.8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1.2.9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6.1.2.10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6.2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页码）
3. 法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 报价表………………………………………（页码）
5.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6. 技术组织方案………………………………（页码）

####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1.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页码）
2.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 （增加二级目录）……………………（页码）

1. 其他资料……………………………………（页码）

**一、磋商函**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书壹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法定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磋商活动相关文件及合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第一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 | 主要工作内容 |
| 1 | 基础信息调查 |  |  |
| 2 | 布点采样方案编制 |  |  |
| 3 | 样品采集 |  |  |
| 4 | 分析测试和数据上报 |  |  |
| 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 工期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名称 | 执行时间 | 甲方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组织方案**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磋商要求及说明》编制磋商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企业简介；

2、对本项目重难点认识

3、安全管理措施

4、质量保证措施

5、进度保证措施

7、设备保障

8、保密措施

9、管理体系、制度

10、项目人员配置

11、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工 作 年 限 |  |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网查）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年限 | 专业 | 职称证书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网查）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

（格式自拟，供应商需要将**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情况作出说明。）

技术（商务）偏离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注册日期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座机 |  |
| 授权代表人 |  | 座机 |  |
| 企业基本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主要营业范围 |  | | |
| 关联企业关系 |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备注 |  | | |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或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零纳税的单位提供申报表；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9、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场查询**）；

**注：1、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规定，以上资料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复印件，但须说明查询方法及查询地址；资料原件采购人有权备查，若不提供，其资格审查不通过！2、以上资料有1项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董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谈判、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注：以上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检测指标资质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测试指标** | | **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 **资质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
| **一、强制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 | | | | |
| 1 | 土壤 | | pH | |  |  |
| 2 | 有机质 | |  |  |
| 3 | 阳离子交换量 | |  |  |
| 4 | 镉 | |  |  |
| 5 | 汞 | |  |  |
| 6 | 砷 | |  |  |
| 7 | 铅 | |  |  |
| 8 | 铬 | |  |  |
| 9 | 铜 | |  |  |
| 10 | 锌 | |  |  |
| 11 | 镍 | |  |  |
| 12 | 水 | | pH | |  |  |
| 13 | 硫酸盐 | |  |  |
| 14 | 氯化物 | |  |  |
| 15 | 硝酸盐 | |  |  |
| 16 | 镉 | |  |  |
| 17 | 汞 | |  |  |
| 18 | 砷 | |  |  |
| 19 | 铅 | |  |  |
| 20 | 六价铬 | |  |  |
| 21 | 铜 | |  |  |
| 22 | 锌 | |  |  |
| **二、其他技术指标（加分项）** | | | | | | |
| 23 | 土壤 | 邻苯二甲酸酯 |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  |
| 24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  |  |
| 25 | 抗生素——四环素类 | | 四环素 |  |  |
| 26 | 土霉素 |  |  |
| 27 | 喹诺酮类 | | 氧氟沙星 |  |  |
| 28 | 环丙沙星 |  |  |
| 29 | 大环内酯类 | | 罗红霉素 |  |  |
| 30 | 磺胺类 | | 磺胺甲噁唑 |  |  |
| 31 | 农药类 | | 代森锰锌 |  |  |
| 32 | 呋喃丹 |  |  |
| 33 | 毒死蜱 |  |  |
| 34 | 甲拌磷 |  |  |
| 35 | 六六六总量 |  |  |
| 36 | 滴滴涕总量 |  |  |
| 37 | 水 | 邻苯二甲酸酯 |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  |
| 38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  |  |
| 39 | 抗生素——四环素类 | | 四环素 |  |  |
| 40 | 土霉素 |  |  |
| 41 | 喹诺酮类 | | 氧氟沙星 |  |  |
| 42 | 环丙沙星 |  |  |
| 43 | 大环内酯类 | | 罗红霉素 |  |  |
| 44 | 磺胺类 | | 磺胺甲噁唑 |  |  |
| 45 | 农药类 | | 甲拌磷 |  |  |
| 46 | 六六六总量 |  |  |
| 47 | 滴滴涕总量 |  |  |
| 48 | 农产品 | 重金属 | | 镉 |  |  |
| 49 | 汞 |  |  |
| 50 | 砷 |  |  |
| 51 | 铅 |  |  |
| 52 | 铬 |  |  |
| 53 | 邻苯二甲酸酯 | |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  |  |
| 54 |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  |  |

**注：1、CMA认证资质及附表复印件附后；**

**2、供应商需要按本表要求填写，并注明CMA认证资质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在CMA认证附表扫描件中把指标项用“方框”或其他标注，使指标项凸显出来，便于查找，不标注或标注不清楚的，按不响应（标注“★”的指标）或者不计分（其他指标）处理。**

**九、其他资料**

凡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供应商自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提供。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footnote-0)，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